

白钢 主编

史卫民 刘智 著

间接选举

中

选举与
中国政治
丛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7441100022568587441
78979876010
205410036874110003354100023362633200001
0
144774100636988774100026354112687441
10
0022568587441123263687410003365
874110033121002256858744112326368700010
144774100636
98877410002635411268744110002256858
744112326368749887741000263541126874
4110002256858744112
326368741000336587411003312
1010254323215648978979876010264897
89798760
374411000225685874411232636874100033658741100331
21010254323215648978979876010
1003687411000335410002336 6332000010144774100636
741000263541126874411000225685874411232636874100
587411003312100225685874411232636874100033658741
312101025432321564897897987601020541003687411000
3354
233696874100263320000101447741006369887741000263
54112687441100022568
411232636874100033658741100331210102543232156489
789798760102054100368741
335410002336968741002633200001014477410063698877
41000263541126874411000225685874
5432321564897897987601020541
374110003354100023369687410026332000010144774100
887741000263541126874411000225685874411232636874
1000336587411003312
254323215648978979876010205410036874110 354100
023369687410026332
101447741006369887741000263541126874411000225685
112326368741000336587411003312110254323215648978
760102054100368741100033541000233696874100263320
00010144774100636988774100026
126874411000225685874411232636874100033658741100
101025432321564897897987601020541003687411000335
000233696874100263320000101447741006369887741000
26354112687441100
87441100022568587441
78979876010
2054100368741100033
541000233626332000010
144774100636988774100026354112687441
10
0022568587441123263687
41000336587411003312100225685874
4112326368700010144774100636
98877410002635411268744110002256858
74411232636874988774100026
35411268744110002256858744112
326368741000336587411003312
101025432321564897897987
601026489789798760

白钢 主编

史卫民 刘智 著

间接选举

选举与中国政治丛书

中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8587441123263687
15648978979876010
12687441100022568
3658741100331210

022-6858744112326
5874100033658741
7410026320003101
1100636936741000
1000225636874411
7411003312101023

41000233696874100
12687441100022568
03365874110033121

20000101447741006
41100022568587441
74100033658741100
10002336968741002
26368741000336587
21010254323215648
32000010144774100
11000225685874411
03365874110033121

目 录

第三编 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情况

第十二章 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	(3)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	(3)
二 选举职务与应选人数	(4)
三 候选人	(6)
四 投票过程	(11)
五 当选者的任职情况	(23)
第十三章 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	(29)
一 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职数	(29)
二 选举次数的安排	(34)
三 会议主席团构成情况	(39)
四 有关候选人与投票的规定	(43)
五 1993 年和 1998 年选举情况	(55)
六 2003 年选举情况	(60)
第十四章 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	(83)
一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职数的变化	(83)
二 选举中的具体规定	(90)
三 候选人提名与确定情况	(101)
四 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实例	(111)
五 选举结果综合分析	(122)
第十五章 县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	(138)

2 间接选举(中)

一	县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职数的变化	(138)
二	候选人提名与确定情况	(149)
三	缺额情况分析	(169)
四	选举结果的比较	(175)
五	县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实例	(196)
第十六章	乡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	(204)
一	乡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职数的增减	(204)
二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出席人员与列席人员	(217)
三	候选人提名与确定情况	(220)
四	缺额情况分析	(248)
五	选举结果的比较	(262)
六	乡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实例	(296)
附表目录		(303)

第 三 编
各级国家机关领导
人员选举情况

第十二章

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

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应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作出的具体程序安排，并结合实例对选举情况作概要说明。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

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通过的选举办法做出具体安排。一至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制定了 11 个选举办法：

(1)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无记名方式投票办法》，用于 195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无记名投票办法》，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无记名投票办法》，1978 年 3 月 2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通过。

(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进行选举、表决和通过议案办法》，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表决和通过议案办法》，1983 年 6 月 7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4 间接选举(中)

(6)《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1988年4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7)《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免办法》，1990年3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8)《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1993年3月2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9)《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1998年3月1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①

(10)《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2001年3月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②

(11)《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2003年3月1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③

对选举办法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程序的变化(下文涉及的各项选举办法，均以届次简称)。

五届三次以前的三个投票办法，都没有说明法律依据。五届三次至七届三次四个选举办法，均阐明以根据宪法和人大组织法有关规定的方式，对选举程序作具体说明。八届一次至十届一次四个选举办法，则明确列出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

二 选举职务与应选人数

各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规定的选举职务，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以上9个选举办法，载刘政、于友民、程湘清主编：《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全书》(简称《人大工作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1月版，第407—441页。

②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1年3月版，第231—233页。

③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版，第236—242页。

国主席、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只有五届一次没有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的规定）。自六届一次开始，增加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选举。

国家主席和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和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数均为一，在选举办法中只列出职务即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和委员的应选人数，在七届一次选举办法中有了明确规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与第六届相同，为 155 人”，其中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 20 人，委员应选名额 135 人。八届一次选举办法规定的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与第七届相同，仍为 155 人，但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人数改为 21 人，委员应选名额为 134 人。九届一次选举办法延续了八届一次的规定。十届一次选举办法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 175 名，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 16 名，委员应选名额为 159 名。

历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的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职数情况，可以表列出来（见表 12-1），以便后文叙述和分析。

表 12-1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应选职数表

职务	一届	二届	三届	四届	五届	六届	七届	八届	九届	十届
国家主席	1	1	1	/	/	1	1	1	1	1
国家副主席	1	2	2	/	/	1	1	1	1	1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1*	1*	1*	/	/	1	1	1*	1*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1	1	1	1	1	1	1	1	1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13	16	18	22	20	20	19	19	19	15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1*	1*	1*	1*	1*	1	1*	1	1	1*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1	1	1	1	1	1	1	1	1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1	1	/	1	1	1	1	1	1
领导人员职数共计	18	22	24	24	23	27	25	25	25	21

6 间接选举(中)

续表

职务	一届	二届	三届	四届	五届	六届	七届	八届	九届	十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65	62	96	144	175	133	135	134	134	159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共计	79	79	115	167	196	155	155	155	155	175
合 计	83	84	120	168	198	160	160	159	159	180

说明:带“*”者表示兼职。

五届三次选举办法规定的选举职务是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未说明应选人数);七届三次选举办法规定的选举职务是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未说明应选人数);九届四次选举办法规定的选举职务是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4名)。

三 候选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选各种职务的候选人人数,决定于是差额选举还是等额选举。

一至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均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七届一次选举办法首次对等额选举和差额选举作了明确规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提名20人,实行等额选举。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应选名额135人,提名144人,差额9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实行等额选举”。八届一次和九届一次选举办法作了同样规定,只是将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的人数改为21人,委员应选名额改为134人,提名人数改为141人,差额7名,九届一次选举办法还明确说明“差额比例为5%”。十届一次选举办法亦规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实行等额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按照5%的差额比例,提名

167名,进行差额选举,差额数为8名。七届三次和九届四次选举办法,所作的规定都是等额选举(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五届三次以前的四个选举办法均无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六届一次选举办法首次对候选人的提名和确定方式作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七届一次选举办法的规定相同,只是将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位置调到了全国人大委员长前面。八届一次和九届一次选举办法去掉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恢复成六届一次的排序;九届一次还增加了“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须在代表中提名”的规定。十届一次选举办法与九届一次的规定相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应选各种职务候选人的酝酿、提出,在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之前已经形成完整的方案。可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为例,^①作具体说明。

2002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研究确定了全国人大、全国政协2003年换届人事安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后,成立了换届人事安排小组。对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人选,有以下要求(亦为全国政协委员人选的要求,因本书只讨论人大系统的选举问题,对政协委员的提名等从略,下同):德才兼备;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有利于工作的连续性;党员领导干部连任两届的,一般不再继续提名;人选年龄总体上要比九届有所降低;能够适应履行职能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要适当增加熟悉经济、科技特别是法律等方面的人员,适当增加一批相对年轻的委员,使整体结构更加合理,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以适应立法和监督的需要。具体掌握的标准是中共党员人选不超过70%;在年龄等方面对非中共党员人选适当放宽。

^① 见新华社记者刘思扬、李术峰、翟伟:《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产生经过》,新华网“两会专题报道”2003年3月17日载文。

2002年10月23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组织部、统战部联合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负责人会议,进行具体部署。随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党组(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等,展开了推荐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选的工作。在考核人选时,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通过工商、税务等部门核实其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社会贡献等方面的情况;对省部级领导干部党纪政纪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则专门听取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意见。

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必须从全国人大代表中产生,在全国人大代表的中央分配名额中,需要考虑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选问题,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以及解放军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时间集中在2002年12月底至2003年1月间(见本书第五章),所以2002年12月已有了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初步方案,并将相应人选作为中央名额分配到各选举单位选举。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于2003年1月底全部结束,其后即形成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2003年2月17日,中共中央委托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中央组织部邀请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举行民主协商会,听取对候选人初步名单的意见。在2003年2月24日至26日召开的中共十六届二中全会上,通过了向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出的人选建议名单。

2003年3月1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听取中央换届人事安排小组组长曾庆红对建议名单的说明,并通过决定,将建议名单作为主席团推荐候选人,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主席团提出的167名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的综合情况为:妇女22名,占13.17%;少数民族24名,占14.37%;中共党员117名,占70.06%;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50名,占29.94%。候选人的年龄构成情况为:60岁以下(含60岁)51人,占30.54%;61—65岁76人,占45.51%;66岁及以上40人,占23.95%。

为了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结构,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

中包含了 20 名年龄在 55 岁以下、具有较高学历或专业职务并已担任副司局以上干部的人选,准备在当选人大常委会委员后调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从事专门工作。这些委员被媒体称为“专职委员”或“特别常委”,在选举前曾引起广泛关注。^①

如前所述,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由九届的 19 人减为 15 人,在提名人选时,拟由各民主党派中央主席或副主席担任的副委员长并没有减少,拟由少数民族担任的副委员长则由 4 人减为 3 人,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则都有负责人被提名为副委员长候选人。^②

需要注意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作为会议选举各项候选人的惟一提名者,其成员中包含了大量拟被提名的候选人。以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为例,成员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央军委委员,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中央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解放军代表团负责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企业、科技、社会科学、教育、文艺、体育、卫生、归侨、宗教的代表以及工人、农民、解放军、武警、基层的代表,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代表。^③主席团 181 名成员中,被提名为各种职务候选人(仅以选举论,不包括决定任免的人选)的 80 人,占 44.2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 21 名候选人,全部包括在内,并有 59 名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占应选名额的 37.11%)。

① 不少报刊发表了相关消息和评述文章,如《南方周末》2003 年 2 月 27 日的《20 名“特别”人大常委即将产生》;《21 世纪经济报道》2003 年 3 月 6 日的《人大专职常委名单调查:年轻政治精英的全新上升通道》。

② 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以及国家主席、副主席等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汇编》第 193—223 页所载任职者简历。

③ 见新华网 2003 年 3 月 4 日刊载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的说明。

表 12-2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被提名为候选人情况表^①

届次	主席团人数	提名领导人候选人人数	占应选职数比例(%)	提名常委会委员候选人人数	占应选常委职数比例(%)	提名候选人总人数	占主席团人数比例(%)
一届一次	97	17	94.44	35	53.85	52	53.61
二届一次	97	18	81.82	28	45.16	46	47.42
三届一次	152	22	91.67	35	36.46	57	37.50
四届一次	218	23	95.83	58	40.28	81	37.16
五届一次	254	22	95.65	109	62.29	131	51.57
六届一次	164	24	88.89	51	38.35	75	45.73
七届一次	162	25	100.00	34	25.18	59	36.42
八届一次	176	25	100.00	38	28.36	63	35.80
九届一次	177	25	100.00	55	41.04	80	45.20
十届一次	181	21	100.00	59	37.11	80	44.20

这样的情况，始于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具体数据见表 12-2）。但是选举产生的领导人员，其候选人在一至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并非全部是主席团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不是主席团成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三、四、六届不是主席团成员，二届和三届均有少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候选人不是主席团成员）；应选举产生领导人员的候选人全部作为主席团成员始于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并被以后各届所沿用。在主席团成员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占应选职数的比例，曾有两届低于 30%（七届、八届），所以尽管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比例低于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低 3.93%），但仍比比例最低的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得多（高 11.93%）。主席团成员中各项应选职务候选人所占的比例，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比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降低了 1 个百分点，但比比例最低的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 8.4%。主席团成

^① 据《人大工作全书》载一至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主席团名单、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名单和历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统计制表。

员中包含候选人的比例较高，不仅使主席团的构成带有明显的选举“风向标”特征，并且在决定候选人名单等重要选举事项时，显然无法进行必要的回避，这是不能不注意的问题。

在全国人大的选举办法中，未涉及如何介绍候选人的问题。一般的做法是将各种职务候选人名单全部印发给代表，并将全部候选人的简历装订成册，发放到各代表团，以备代表查询。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候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籍贯、党派、学历、个人经历与历任职务等内容。

各代表团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一般不会起到改变候选人名单的作用。酝酿、讨论后，经主席团会议决定的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四 投票过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分述投票涉及的主要程序于下。

（一）选票与投票次数

对选票的张数作出规定，始于五届一次选举办法，在该次会议上，分为四种票（三种为选票，一种为表决票），一次投票，分别计票。

五届三次选举办法规定了三张票分两次投票，只有一张为选举票，并就选票的文字作了明确规定：“选票和表决票用汉、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六种文字印刷”。六届一次选举办法的规定改为“选票和表决票用汉文和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五种少数民族文字印制。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票，因票面的限制，不能印五种少数民族文字，对候选人姓名另印少数民族文字对照表，与选票同时印发少数民族代表，以便对照写票”。七届一次选举办法将少数民族文字改为7种，并为八届一次、九届一次、十届一次选举办法所沿用。十届一次选举办法的具体表述为：“选举票和表决票用汉文和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7种少数民族文字印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12 间接选举(中)

务委员会委员的选举票,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的表决票,因票面限制,只印汉文,另印少数民族文字对照表,与选举票或者表决票同时发给少数民族代表,以便对照写票”。

表 1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次数与选举票、表决票对照表

六届一次	七届一次	八届一次	九届一次	十届一次
第一次第一轮,投票两张,分别计算: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	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同七届一次。	3月16日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投票4张: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3月15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第一次第二轮,投票两张,分别计算: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选举军事委员会主席。	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等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同七届一次。	3月17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投票4张: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16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投票两张,分别计算:决定国务院副总理等委员会副主席等人选;	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副总理等人选。	同七届一次。	3月18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	3月17日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

续表

六届一次	七届一次	八届一次	九届一次	十届一次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共投票 6 张(选举票 4 张,表决票 2 张)。	共投票 9 张(选举票 6 张,表决票 3 张)。	同七届一次。	本次会议的选举和决定任命,共印制 9 张票。其中,6 张选举票、3 张表决票。	同九届一次。

六届至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票、表决票张数和投票次数的规定可以表列出来(见表 12-3)。从七届一次到十届一次,均为六张选举票:(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选举票;(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票;(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票;(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选举票;(5)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票;(6)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票。

(二) 监票人

监票人的人数和产生办法,历届全国人大会议的规定有所不同。

一届一次选举办法规定设监票人 35 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执行监督。监票人的人选分别由各代表小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

三届一次选举办法将监票人的人数改为 45 人,并规定“监票人由代表小组提名,代表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代表小组,每组提名三人;代表人数在一百人以上的代表小组,每组提名二人;代表人数不满一百人的代表小组,每组提名一人,由主席团常务主席通过,并在监票人中指定总监票人一人,副总监票人五人”。

五届一次选举办法只规定设监票人 62 名,总监票人 2 名,未规定监